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5047 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中正路96號

承辦人：李怡貞

電話：037-468860 分機 117

傳真：037-461415

電子信箱：kd247943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地所一字第108000464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05726_108D2001515-01. pdf)

主旨：為本縣竹南鎮竹南段二小段〈0402〉部分土地（詳附件地號清冊）、龍鳳段〈0412〉及山佳段〈0414〉全段土地，申辦相關登記事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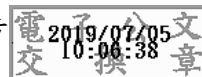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地段、地號土地係為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，現正辦理重測公告中，本所預於108年7月10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完竣後至108年7月23日止，進行地籍資料電腦轉檔作業，期間停止受理有關土地登記謄本、地價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申辦服務事項。
- 二、另涉移轉、設定等登記案件及複丈等測量業務，得先行收件，惟需至完成轉檔、登簿、校對程序產製正確地籍資料後再行展辦，不便之處，謹請諒查。
- 三、因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，均有實施跨所登記業務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就旨揭段別地號土地已收件之登記案件，惠請協助於108年7月9日前登記完畢，至紓公誼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



子公換章
票分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苗栗縣竹南鎮農會、苗栗縣後龍鎮農會、苗栗縣造橋鄉農會、苗栗縣頭份市農會、苗栗縣苗栗市農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第一課、本所第二課、本所第三課、本所研考請上網公告



裝

訂

線